審核2020-21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79)**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7年至2019年，康文署每年共接獲多少宗有關非技術外判清潔工人的工傷呈報? 受傷部位及成因為何? 當局跟進該工傷呈報的詳情為何。如沒有跟進，原因為何?。如沒有備存工傷呈報數字，原因為何? 康文署有否考慮增加人手監督外判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情況?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

答覆：

在2017年至2019年期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各場地接獲涉及清潔服務外判清潔工人的工傷個案呈報資料，列載如下：

| 年份 | 清潔工人工傷呈報宗數* | 受傷部位 | 受傷原因 |
|---|---|---|---|
| 2017 | 97 | 頭部、頸部、手腳、胸部、腰部、背部、腹部、臀部、肩部、眼部、臉部 | 意外(包括摔倒、擦傷、拉傷、扭傷、撞傷、夾傷、刺傷、割傷、壓傷、外物濺傷、接觸清潔劑感覺不適、燙傷、被球/球拍擊中、滑倒、骨折)、身體不適(包括暈倒、中暑)和被動物或昆蟲襲擊(包括抓傷、咬傷、螫傷) |
| 2018 | 128 | | |
| 2019 | 59 | | |

* 註：並沒有工傷死亡個案

本署場地管理／執勤人員會就呈報工傷個案進行調查；亦會透過定期及不定期視察及巡查，並藉着與承辦商的工作會議、處理投訴及與員工日常接觸等，監督和提醒承辦商及其工人需按合約要求，注意工作安全。若承辦商未能履行合約要求，有關場地管理人員可向承辦商發出口頭勸諭或勸諭信；情況嚴重時更可發出失責通知書，並會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如有需要，場地管理人員會對個別場地的工作程序及環境安全作出評估，作出適當的糾正及制訂切實可行的預防和改善措施。

由於監督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和外判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情況是本署場地管理人員的日常工作的其中一部分，一直以來運作暢順；因此本署目前没有考慮為這方面的工作增加人手。

－ 完 －